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(週末班) 10828期

連江縣(馬祖)專班 **參訓需知**

1. **報名規定：**
2. 參訓資格應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
3. 參訓資格及檢附文件參見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。
4. **繳費規定：**
5. 報名完成並審核資格後才會寄發繳費通知單。
6. 報名繳費後，繳費後因故不上課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)，申請退費時攜帶繳費收據正本，依中央大學規定辦理。
7. 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請勿繳費，否則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8. **上課規定：**
9. 受訓總時數77小時，曠課總計達4節者，或請假（包括公假及曠、缺課）達授課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即予退訓，應重新報名參訓，已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10. **測驗規定：**
11. 結訓日起算1年內，完成1次測驗及2次補考（合計3次機會），不論是否請假或不參加測驗等，逾期未完成測驗者視同放棄測驗機會。
12. 第1次測驗及第1次補考，馬祖開設特殊考場（暫訂9月份及11月份），其餘非在特殊考場指定時間補考，以環訓所公布集中測驗時間為主，安排至桃園市考場參與測驗。
13. 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測驗科目彙總表如下：

| **測驗類型** | **測驗科目名稱** | **涵蓋訓練課程名稱** | **題型** | **測驗**  **時間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筆試 | 1.水污染防治法規 | (1)水污染防治法規  (2)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| 選擇題50題×2分 | 50分 |
| 2.特性概論與水質分析 | (1)廢水特性概論  (2)水質分析與實習 | 40分 |
| 3.理化處理單元 | (1)廢水處理物理單元  (2)廢水處理化學單元 | 40分 |
| 4.生物及污泥處理單元 | (1)廢水處理生物單元  (2)污泥處理 | 40分 |
| 5.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|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| 50分 |
| 6.許可申報實務 |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| 40分 |
| **實作** | 7.水質分析實作 | 水質分析與實習 | 圖片判讀填充題20題×5分  ※書面試題資料收回 | 40分 |
| 3.功能查核與評析 |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| 選擇題30題×2分  填充題10題×4分(※書面試題資料收回) | 90分 |

1. **重修規定**
2. 測驗科目不超過 **2 科(含)**者，得申請重修。請於完成第二次補考日（以參與測驗當月第二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）起算三個月內（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）。
3. 可向原受訓單位（本中心）申請重修(填寫重修申請表)。重修期限於第二次補考結束日起算一年內需完成重修及測驗，重修以一次為限。
4. **師資**

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/職稱** | **學經歷** | **講授課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葉俊宏 | 環保署主任秘書室/主任秘書 |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環工組碩士 | * 水污染防治法規 *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*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* 廢水特性概論 |
| 林居慶 |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/副教授 |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| * 廢水處理生物單位 * 污泥處理 |
| 廖寶玫 | 景文科技大學/助理教授 |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| * 廢水處理化學單位 * 廢水處理物理單位 * 水質分析與實習 |
| 陳建谷 |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/處長 |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| *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*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|
| 楊馥綺 |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/技師 |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| * 水質分析與實習(實驗課) |